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司 正 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發函關稅局放行特定貨櫃部分：</p> <p>(一) 法務部函知所屬檢察機關不得以偵查為由，要求海關免驗或簡易查驗放行貨櫃。</p> <p>(二) 為落實檢察一體及協同辦案機制，此類偵查指揮書應經檢察總長核可後始得執行。</p> <p>二、落實分案及業務監督機制部分：</p> <p>(一) 法務部已於 98 年 8 月 17 日發函各級檢察署依規定分案，且檢察長、主任檢察官於核閱結案書類時，若發現有違常情事，亦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。並督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確實查核有無落實分案規定，作為各該機關年終考成之參考。</p> <p>(二) 檢察官如發現司法警察偵查作為有不當或違法時，應予糾正。禁止檢察官與固定司法警察人員辦案，對於司法警察人員以個人名義提供之情資，必予拒卻。</p> <p>三、法務部調查局已研擬「調查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加強注意事項」，落實監督檢舉筆錄之製作，提升調查筆錄之正確性。另強化調查局外勤單位對於檢察官指揮偵查案件之審核，須先作必要之蒐證，並報局核准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98、11、11 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